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院級學術單位含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系級單位為各系、 <u>學位學程</u> 。	第三條 院級學術單位含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系級單位為各系。	因應本校新增學位學程。
第四條 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應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以及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學術單位另訂之，並送上一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修訂亦同。	第四條 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應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以及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及 <u>審核教學品質保證評量報告</u> 。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學術單位另訂之，並送上一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修訂亦同。	教學品質保證評量報告之相關資料已併入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中呈現。
第六條 各級學術單位應依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 <u>表件</u> （作業 <u>表件</u> 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保證表件， <u>送各級學術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核，並於校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辦理教學品保實施計畫重點報告</u> 。 因應學術單位目標管理 <u>相關教學品保</u> 指標，每學年定期 <u>辦理</u> 審視學術單位 <u>互動關係人</u> 回饋意見之執行成效，審核委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第六條 各級學術單位應依「 <u>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手冊</u> 」（作業手冊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保證表件送 <u>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u> 。 因應學術單位目標管理指標「 <u>教學品保外部回饋意見查核與行動方案</u> 」，每學年定期 <u>召開校級「教學品保改善會議</u> 」，審視學術單位 <u>外部</u> 回饋意見之執行成效，審核委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依現行作業修正文字。

【修正後條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15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22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8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5 日 (105) 德教資通字第 006 號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德教資通字第 1060008123 號公布實施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民國 111 年 09 月 13 日德教資字第 1110009343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民國 112 年 07 月 11 日德教資字第 1120007015 號公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1 日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暨民國 114 年 08 月 05 日德教資字第 1140007782 號公布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與學習成效，並獲得就業能力，特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實施規定）。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包含校、院、系三級與教師自主品保，政策擬訂由上向下推動，院級學術單位應依校教育目標與基本素養訂定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系級學術單位應依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教師則依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規劃課程大綱與教學規範，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與就業能力。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之執行，由下而上逐級進行審核與管理。
- 第三條 院級學術單位含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系級單位為各系、學位學程。
- 第四條 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應針對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以及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等提供諮詢意見。各級學術單位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級學術單位另訂之，並送上一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修訂亦同。
- 第五條 各級學術單位應依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教學品質保證評量審核結果規劃、設計與調整課程，並依規劃之課程，聘請專長相符之專、兼任教師授課。
- 第六條 各級學術單位應依教學品質保證實施作業表件(作業表件另訂之)執行教學品質管理作業，並定期繳交教學品質保證表件，送各級學術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核，並於校級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辦理教學品保實施計畫重點報告。
因應學術單位目標管理相關教學品保指標，每學年定期辦理審視學術單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執行成效，審核委員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 第七條 本實施規定經本校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